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99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	会 议 内 容	报告人	主 持 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4: 30 开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杨 育 鉴
	二、审议会议议题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机构的议案》	段登奇	
	三、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管回答相关问题。		
	四、推举股东大会监票人、记票人。		
	五、现场参会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票数，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参会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确认、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九、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注意事项如下：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

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移动电话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时，应言简意赅，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五、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网络投票按有关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办理。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会议由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15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瑞华事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细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开招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中标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为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合计人民

币 85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2. 本次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及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将本预案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予审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